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96110AI机器人预警劝阻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辅助涉网新型行为分析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涉众行为分析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反诈业务智能分析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数据分析研判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生产厂为（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5号二层226室）。（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虚拟货币案件研判分析服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中科金得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